

学科建设管理制度（试行）

一、总则

为满足国家“四个面向”的战略需求，推进新时期我院高速发展，规范学科管理，强化学科责任，提高学科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学术影响力，根据教育部《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天津中医药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建设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制度。

二、学科建设总体目标

围绕创建中医特色现代医院战略目标，以建设高水平区域医疗中心（中医）为核心任务，通过系统化、科学化的管理，推动医疗、教学、科研、人才等要素的协同发展，培养高水平人才队伍，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建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优势突出，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最终提高医院诊疗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学科建设内容

学科建设的中心任务是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医院整体发展的需要，突出重点、发挥优势、体现特色、强调内涵、体现绩效、分层次建设。

学科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方向、学科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平台建设及服务能力建设。

（一）研究方向

根据学科前沿科学问题及关键技术，坚持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突出中医药特色，创新发展本学科理论体系。

（二）学科队伍

聚焦学科长期建设和发展需求，建设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学科团队，造就一批中医药学术建树、声誉和影响力卓越的学科带头人，培育一批中医药学术根基牢固、综合能力强的后备学科带头人，搭建“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人才”三级人才梯队，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学科团队和创新人才，提升团队创造力。

（三）科学研究

建立具有本学科特点的研究体系和研究方法，围绕本学科发展的2-3个重大关键科学问题或优势领域进行重点研究和创新，支持学科间的交叉协作和联合攻关，在本学科的核心理论、前沿领域或尖端技术、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等方面产生标志性成果。

（四）人才培养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各类各级人才培养，结合个人专业研究特长，合理制定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学术交流

积极开展与国内外本学科专业领域和交叉学科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本学科在专业领域内的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提升。重点学科每年承办医院学术沙龙不少于两次。

（六）平台建设

发挥科研平台作用，促进学科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加强实验室、研究室、各级各类学术研究平台、图书文献资料等基础条件建设，并实行科学、规范的管理，广泛与院外科研平台开展合作，有效保障学科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

（七）服务能力建设

学科要重视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与推广，将研究成果转化为临床诊疗方案、指南、新药和相关产品，提升学科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学科建设体系

建立“领军学科-重点学科-扶植学科”分层培育体系，国家级重点学科是学科建设的标杆，应聚焦学科发展前沿，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在学科建设体系中承担标杆示范作用。市局级重点学科是学科建设的中坚，以国家级重点学科建设要求为目标，结合医院定位发展差异化优势，在学科建设体系中承担冲击国家级顶尖学科和带动扶植学科发展作用。扶植学科是学科建设的基石，综合区域医疗需求和医院自身优势打磨学科发展方向，构建人才培养梯队。

学科建设体系的运行施行业务与经费并行的管理机制。

（一）业务管理体系

建立医院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科组织牵引-学术委员会监督审议-学科具体落实的运转体系。

1. 医院是学科建设的战略引领者，将国家医疗政策融入学科建设策略，根据医院定位和发展需求，统筹布局医院学科建设规划，下达中长期学科发展目标任务；统筹资金、设备、空间等资源保障。

2. 科学技术科是医院学科建设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各学科按照医院整体发展目标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对各学科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年度考核评估；负责落实医院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拨付和支出。

3. 医院最高学术委员会和二级学术委员会分别承担不同层级的学术决策、指导和监督职责，二者分工协作，共同推动学科发展。医院最高学术委员会是医院的最高学术决策与咨询机构，负责审议全院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与建设经费匹配额度、评估学科建设成效。二级学术委员会是学科执行层面的学术管理组织，审议学科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目标，指导学科开展建设工作。

4. 临床科室是学科建设的主体和责任单位，具体落实学科建设任务。学科带头人是本单位学科建设第一责任人，对

学术委员会负责。各学科带头人负责本学科建设规划的编制、实施和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学科建设任务和目标的实现。统筹学科资源，组建“带头人+骨干+青年后备人才”三级学科人才梯队，考核学科各学术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及后备人才。

（二）经费管理体系

医院通过建立科学的学科建设经费投入机制，为学科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实行“动态调控、优先支持”的经费匹配原则，构建以经费投入为导向的学科建设牵引体系，通过竞争性经费分配激发学科内生发展动力，形成“投入-产出-评估-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激发学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 学科建设经费来源

- （1）上级部门拨付的学科建设经费；
- （2）医院匹配的学科建设经费；
- （3）本学科离退休人员个人结余科研经费，根据医院规定转入本学科建设经费的部分；
- （4）鼓励各学科多渠道合法合规自筹学科建设经费。

2.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范围

学科建设经费用于学科优势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方面。

- （1）用于本学科人员开展符合学科学术研究方向

研项目的支出。本科室（学科）内部临床观察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除外。

（2）用于本学科人员申报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匹配经费。

（3）用于支持本学科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和维护科技成果、专利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用于本学科人才梯队建设的培训和进修相关费用。

（5）用于支持本学科人员举办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会议的费用。

3. 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

学科建设经费由科学技术科和财务物价科单独建账，统一管理。经费使用需向科学技术科提出申请，支出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填写《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申请表》，由学科负责人、科学技术科负责人、科研主管院领导审批。支出金额达一万元及以上，填写《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申请表》，经所属二级学术委员会审核后按流程支出。支出金额达五万元及以上按照我院议事规则相关要求执行。

（1）上级部门拨付的学科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应遵循“突出重点，保证必需，避免重复，注重实效”的原则。

（2）医院匹配的学科建设经费实施拨付金额与批准额度差额匹配模式，每年年中对各学科开展评价和经费匹配，

以 12 个月为评价周期，每个评价周期结束后收回剩余经费。对工作推进迅速、建设成效显著的学科在批准额度内优先给予经费支持。以此激励各学科主动谋划、加快落实建设任务，切实提升学科发展效能。

经费管理运行医院整体布局、学科主动申请，学术委员会分级审议，科学技术科和财务物价科监督落实的管理机制：

医院是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合理匹配学科建设经费，搭建各类平台，整合多方资源。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学科根据学科建设年度计划编制预算，申报额度。对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等负责，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接受医院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级学术委员会评审所辖学科建设规划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最高学术委员会综合考量二级学术委员会意见，针对各学科建设规划及经费预算形成最终学科建设经费批准额度。

科学技术科和财务物价科是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监管部门。科学技术科以年度学科的总体建设任务完成率和经费额度执行率为测算依据，编制下一年度医院投入的学科建设经费拨付金额；审查和监督学科经费的日常支出，组织协调学科经费调整、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3）每年年底，财务物价科和科学技术科将各学科经

费使用情况通报学科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应在本学科内公开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本学科人员的监督和问询。

五、学科建设考核

学科建设实绩按年度考核，由科学技术科负责组织，各级学术委员会按学科建设规划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学科考评体系评价和年度任务考核。学科考评体系作为学科建设的绩效性评价标准，在保障各学科发展方向与医院战略规划协调统一的基础上，科学评估学科在全院的排名定位及动态变化，精准识别学科发展短板，为制定学科建设规划提供客观依据；年度任务考核作为学科建设的结果性评价标准，以高水平科研产出和高质量人才培养等核心指标系统评估各学科建设目标的达成情况与实施成效，以此为依据制定后续学科建设经费支持计划。

1. 学科考评体系：以年度取得的科研成果对各学科进行评价，考核结果与科室下一年度的科室绩效挂钩；

2. 年度任务考核：围绕各学科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和绩效报告，结合学科建设指标体系，每年年中对各学科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考核。

对建设工作进展良好、完成建设任务、达到评估指标体系合格标准的学科，医院将持续投入建设经费，对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学科，将根据任务完成度按比例从其下一年度科室收入中追回已拨付经费。

六、附则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为期2年，如有政策性调整，按上位文件及时修订。原《关于修订〈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44项科研类制度的通知》（津中医二附政发〔2022〕23号）中关于学科建设管理及考核制度和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制度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自动废止。本制度由科学技术科负责解释。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申请表

学科（科室）		申请人	
申请使用金额 （元）	¥: _____ （大写: _____）		
申请使用事项			
与学科建设 相关性说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科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科审批	年 月 日		
主管院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科制

2025 年 07 月